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国土规划院价备申字[2020]017号

关于申请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黔府办发[2015]22号文要求我院已完成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现将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2：《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评审意见复印件

附件3：《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备案文件、评审意见复印件

附件4：划定矿区范围文件复印件

附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6：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批复复印件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用章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5号

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备案，评审基准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经合规性检查，你单位为我厅确认的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为合规性备案，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和评审专家负责。如因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提供评审、认定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所造成后果由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请告知矿业权人，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与生态保护红线及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各类保护地重叠，如存在重叠，需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好重叠问题，并对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调整。

原备案文件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5号同时予以废止。

2019年3月11日

6、评审意见书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27 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报告名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申报单位：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小俊

勘查单位：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编制人员：廖明　龙安　李成　于陵

总工程师：康如华

评审汇报人：廖明

会议主持人：刘亚彬

储量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祝存伟

评审专家组组长：唐照宇（地质）

成员：徐彬彬（地质）舒万柏（地质）

罗忠文（物探）伍锡举（水文）

签发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由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交，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编制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2018年7月送交评审机构评审。评审的目的是为矿井扩能为45万吨/年规模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和变更采矿许可证提供地质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报告》资料齐全，包括文字1本、附图30张、附表3册，附件1册。

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聘请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地质、水文、物探（煤田测井）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于2018年9月26日在贵阳市对《报告》进行了会审。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作了补充修改，经专家复核，修改稿符合要求，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位置、交通和自然地理概况

齐拖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位于贵州省威宁县城北西42°方位，直距县城52.9km，行政区划隶属威宁县黑土河乡管辖。地理坐标（西安80坐标系）：东经103°54′15″～103°56′18″，北纬27°12′23″～25°14′56″。井田至黑土河乡简易公路距离约8km，至云南省昭通市城区约36km，有简易公路至内昆铁路中水车站13km，交通方便。

本区属构造侵蚀溶蚀中山地貌，山脉走向与地层走向基本一致，总体呈近南北向展布。区内地势总体呈中部高东西低，最高点位于井田南部山顶，标高+2691m，最低点位于井田西部外围黑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土河乡政府旁河谷，标高+1911m，相对高差780m。

井田区域内属长江水系金沙江上游支流（白水河支流黑土河），为山区雨源型河流。井田内无大的河流，分水岭近南北向，两侧发育多条季节性小溪流，枯水季节水量小，甚至干涸，流量受大气降雨控制。

本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湿润多雨，年平均气温10.5℃，年平均降雨量834.5mm，年平均蒸发量650.7mm。

本区地震峰值加速度为0.1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地震烈度为Ⅵ度。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1、原采矿权设置情况

原齐拖煤矿于2007年7月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威宁县齐拖煤矿（刘世和），采矿许可证号：5200000711376，生产规模：9万吨/年，矿区面积：4.65km^2，由4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200米至1550米标高，有效期限：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

2014年9月，经兼并重组采矿权转让，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14年11月6日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0288，有效期限：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矿区面积4.6501km^2，由4个拐点圈定；采矿权生产规模及开采标高未发生变化。

2017年5月20日，采矿权申请延续，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8月1日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17年7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月至2017年12月，采矿权人、采矿许可证号、矿区面积、生产规模及开采标高均未发生变化。

2、预留矿权设置情况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贵州省能源局于2015年5月16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批复兼并重组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保留的齐拖煤矿拟建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又根据2017年9月20日印发的《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49号)，对已批复的兼并重组实施方案（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中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退出重叠部分，按减量适当向矿区北、东扩界，拟建规模由60万吨/年调整为45万吨/年。批复拟预留矿区范围包括原齐拖煤矿大部范围，重叠面积4.4247km^2。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2月7日下发的《关于拟预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437号），原则同意拟预留调整矿区范围，拟预留矿区范围（含原矿区范围）面积约10.7444km^2，由9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坐标见表1。

表1 齐拖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80坐标系		北京54坐标系	
	X	Y	X	Y	X	Y
1	3012578.028	35391725.267	3012572.009	35391613.154	3012629.460	35391692.789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X	Y
2	3012951.373	35391594.599	3012945.352	35391482.486	3013002.803	35391562.121
3	3015679.074	35393621.461	3015673.042	35393509.362	3015730.493	35393588.997
4	3015006.036	35394471.923	3015000.000	35394359.819	3015057.451	35394439.454
5	3015006.039	35394822.794	3015000.000	35394710.689	3015057.451	35394790.324
6	3011006.024	35394822.812	3011000.000	35394710.690	3011057.451	35394790.325
7	3011006.013	35392307.889	3011000.000	35392195.777	3011057.451	35392275.412
8	3011448.551	35392332.478	3011442.536	35392220.364	3011499.987	35392299.999
9	3012578.020	35392112.115	3012572.000	35392000.000	3012629.451	35392079.635

3、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本次煤炭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由 74 个拐点坐标圈定(见表 2)，最大算量面积约 5.4719km^2，估算标高由+2250m 至+1530m。

表 2　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X	Y
1	3011006.018	35393442.527	3011000.000	35393330.405	3011057.880	35393409.705
2	3011669.690	35393444.799	3011663.666	35393332.677	3011721.546	35393411.977
3	3011658.594	35393273.911	3011652.570	35393161.789	3011710.450	35393241.089
4	3011481.282	35392833.241	3011475.258	35392721.119	3011533.138	35392800.419
5	3011303.494	35392324.418	3011297.472	35392212.304	3011355.352	35392291.604
6	3011448.551	35392332.478	3011442.536	35392220.364	3011500.416	35392299.664
7	3011846.897	35392254.759	3011840.885	35392142.644	3011898.765	35392221.944
8	3011863.018	35392263.745	3011856.994	35392151.623	3011914.874	35392230.923
9	3011978.495	35392248.674	3011972.471	35392136.552	3012030.351	35392215.852
10	3012032.464	35392250.681	3012026.440	35392138.559	3012084.320	35392217.859
11	3012080.853	35392263.575	3012074.829	35392151.453	3012132.709	35392230.753
12	3012103.759	35392277.329	3012097.735	35392165.207	3012155.615	35392244.507
13	3012142.751	35392322.650	3012136.727	35392210.528	3012194.607	35392289.828
14	3012158.037	35392371.360	3012152.013	35392259.238	3012209.893	35392338.538
15	3012172.318	35392433.154	3012166.294	35392321.032	3012224.174	35392400.332
16	3012188.408	35392453.484	3012182.384	35392341.362	3012240.264	35392420.662
17	3012203.922	35392457.877	3012197.898	35392345.755	3012255.778	35392425.055
18	3012407.379	35392343.301	3012401.355	35392231.179	3012459.235	35392310.479
19	3012558.411	35392219.297	3012552.387	35392107.175	3012610.267	35392186.475
20	3012631.595	35392178.057	3012625.571	35392065.935	3012683.451	35392145.235
21	3012696.275	35392160.345	3012690.251	35392048.223	3012748.131	35392127.523
22	3012953.776	35392161.489	3012947.752	35392049.367	3013005.632	35392128.667
23	3013032.284	35392186.566	3013026.260	35392074.444	3013084.140	35392153.744
24	3013054.712	35392203.290	3013048.688	35392091.168	3013106.568	35392170.468
25	3013069.797	35392276.228	3013063.773	35392164.106	3013121.653	35392243.406
26	3013057.650	35392327.475	3013051.626	35392215.353	3013109.506	35392294.653
27	3013042.802	35392358.139	3013036.778	35392246.017	3013094.658	35392325.317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X	Y
28	3013072.653	35392404.698	3013066.629	35392292.576	3013124.509	35392371.876
29	3013081.590	35392470.856	3013075.566	35392358.734	3013133.446	35392438.034
30	3013101.455	35392481.853	3013095.431	35392369.731	3013153.311	35392449.031
31	3013113.852	35392519.215	3013107.828	35392407.093	3013165.708	35392486.393
32	3013116.228	35392538.854	3013110.204	35392426.732	3013168.084	35392506.032
33	3013206.052	35392510.974	3013200.028	35392398.852	3013257.908	35392478.152
34	3013263.946	35392501.969	3013257.922	35392389.847	3013315.802	35392469.147
35	3013338.403	35392508.418	3013332.379	35392396.296	3013390.259	35392475.596
36	3013373.846	35392503.994	3013367.822	35392391.872	3013425.702	35392471.172
37	3013386.548	35392499.595	3013380.524	35392387.473	3013438.404	35392466.773
38	3013446.420	35392408.342	3013440.396	35392296.220	3013498.276	35392375.520
39	3013515.344	35392352.089	3013509.320	35392239.967	3013567.200	35392319.267
40	3013588.635	35392325.624	3013582.611	35392213.502	3013640.491	35392292.802
41	3013641.111	35392316.788	3013635.087	35392204.666	3013692.967	35392283.966
42	3013666.686	35392332.105	3013660.662	35392219.983	3013718.542	35392299.283
43	3013688.938	35392371.352	3013682.914	35392259.230	3013740.794	35392338.530
44	3013726.157	35392417.513	3013720.133	35392305.391	3013778.013	35392384.691
45	3013782.145	35392524.798	3013776.121	35392412.676	3013834.001	35392491.976
46	3013790.416	35392531.802	3013784.392	35392419.680	3013842.272	35392498.980
47	3013806.322	35392531.484	3013800.298	35392419.362	3013858.178	35392498.662
48	3013874.760	35392509.999	3013868.736	35392397.877	3013926.616	35392477.177
49	3013925.655	35392488.097	3013919.631	35392375.975	3013977.511	35392455.275
50	3014052.822	35392413.049	3014046.845	35392300.899	3014104.725	35392380.199
51	3014165.639	35392496.879	3014159.643	35392384.944	3014217.523	35392464.244
52	3014176.544	35392538.264	3014170.520	35392426.142	3014228.400	35392505.442
53	3014187.031	35392575.654	3014181.007	35392463.532	3014238.887	35392542.832
54	3014199.175	35392588.793	3014193.151	35392476.671	3014251.031	35392555.971
55	3014226.222	35392590.014	3014220.198	35392477.892	3014278.078	35392557.192
56	3014282.940	35392584.041	3014277.221	35392471.887	3014335.101	35392551.187
57	3014747.941	35392929.567	3014741.910	35392817.466	3014799.790	35392896.766
58	3014814.267	35393106.281	3014808.243	35392994.159	3014866.123	35393073.459
59	3014801.262	35393164.442	3014795.238	35393052.320	3014853.118	35393131.620
60	3014892.072	35393156.081	3014886.048	35393043.959	3014943.928	35393123.259
61	3014921.676	35393158.252	3014915.652	35393046.130	3014973.532	35393125.430
62	3014986.465	35393170.041	3014980.441	35393057.919	3015038.321	35393137.219
63	3015090.159	35393207.592	3015084.135	35393095.470	3015142.015	35393174.770
64	3015125.023	35393230.698	3015118.999	35393118.576	3015176.879	35393197.876
65	3015108.047	35393243.655	3015102.023	35393131.533	3015159.903	35393210.833
66	3015042.110	35393273.803	3015036.086	35393161.681	3015093.966	35393240.981
67	3015051.625	35393284.414	3015045.601	35393172.292	3015103.481	35393251.592
68	3015117.129	35393312.138	3015111.105	35393200.016	3015168.985	35393279.316
69	3015150.459	35393317.763	3015144.435	35393205.641	3015202.315	35393284.941
70	3015272.665	35393319.472	3015266.841	35393207.353	3015324.721	35393286.653
71	3015679.074	35393621.461	3015673.042	35393509.362	3015730.922	35393588.662
72	3015006.036	35394471.923	3015000.000	35394359.819	3015057.880	35394439.119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X	Y
73	3015006.039	35394822.794	3015000.000	35394710.689	3015057.880	35394789.989
74	3011006.024	35394822.812	3011000.000	35394710.690	3011057.880	35394789.990

（二）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井田内及周边出露地层为泥盆系上统融县组(D_3r)、石炭系下统汤粑沟组（C_1t）、祥摆组（C_1x）、旧司组（C_1j）、上司组（C_1s）、摆佐组（C_1b），石炭系上统黄龙群+马平群（C_2hl+mp）及第四系。

2、构造

井田位于龙街向斜西翼，石门断层东侧。整个井田构造形态为单斜构造，地层走向近南北向，倾向东，地层倾角 10°～25°，平均 14°。井田内及周边发育断层 4 条，落差大于 30m 断层 1 条（F_1），落差小于 30m 断层 3 条（F_2、F_3、F_4）。总体上，井田内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

3、含煤地层及可采煤层

区内含煤地层为石炭系下统祥摆组（C_1x），地层厚度为 212.43～249.17m，平均 230.78m。区内含可采煤层 2 层（M6、M7），煤层对比可靠，其基本特征如下：

M6 煤层：位于煤系地层祥摆组下段（C_1x^1）中下部，上距煤系顶界（C_1j 底界）231.5～282.4m，平均 250.97m。煤层全层厚 0.37～1.41m，平均 0.91m；采用厚度 0.37～1.41m，平均 0.88m，点可采率 70%，面积可采率 84%。结构简单。为大部可采，属较稳定煤层。

M7 煤层：位于煤系地层祥摆组下段（C_1x^1）中下部。上距 M6

煤层 0.82～7.08m，平均 3.41m。下距 $C_{1}t$ 顶界 18.71～48.01m，平均 31.21m。煤层全层厚 0.43～1.84m，平均 0.94m；采用厚度 0.43～1.58m，平均 0.92m，点可采率 67%，面积可采率 87%，结构简单。为大部可采，属较稳定煤层。

4、煤质

（1）煤岩特征、煤的化学性质及工艺性能

区内可采煤层煤岩成分以亮煤为主，夹镜煤条带。宏观煤岩类型为半亮型，微观煤岩类型为微镜惰煤。可采煤层镜煤最大反射率为 2.4～2.6%，平均为 2.5%。

可采煤层主要煤质特征见表 3。

表 3 可采煤层主要煤质特征

煤层号	原煤水分 M_{ad}（%）	原煤灰分 A_d（%）	浮煤挥发分 V_{daf}（%）	原煤硫分 $S_{t,d}$（%）	原煤发热量 $Q_{gr,d}$(MJ/kg)
M6	0.74-1.67 1.07（14）	5.73-12.11 7.48（13）	7.89-10.69 8.63（14）	0.89-4.19 2.23（11）	25.63-34.10 32.71（10）
M7	0.54-1.40 0.94（15）	3.23-13.91 7.73（14）	7.42-9.44 8.24（15）	1.11-2.88 1.52（13）	29.53-35.57 33.15（12）

井田内可采煤层原煤均为特低灰煤（SLA）、特低挥发分煤（SLV）、M6 煤层为中高硫煤（MHS），M7 煤层为中硫煤（MS）。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为特高发热量（SHQ）。

灰熔融性：M6 煤层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ST）介于 1130℃～>1330℃之间，平均 1200℃；M7 煤层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ST）介于 1050℃～>1360℃之间，平均 1227℃，属较低软化温度灰（RLST）。M6 煤层煤灰熔融性流动温度（FT）介于 1310℃～>1450℃之间，平均 1377℃；M7 煤层煤灰熔融性流动温度（FT）介于 1150℃～>1460℃之间，平均 1357℃，属中等流动温度灰（MFT）。

固定碳（FC_d）：原煤干燥基固定碳为 82.41～83.33%，一般

为82.87%。属高固定碳煤（HFC）。

可采煤层均为特低砷煤（As-1）、特低氯煤（Cl-1）；M6 煤层属低氟煤（LF），M7 煤层属特低氟煤（SLF）；特低磷煤（P-1）。

（2）煤的可选性

M7 煤层当粒度为 0～0.5mm 时，产率为 15.891，当粒度为 13～6mm 时，产率为 33.411，粒度越大，筛分产率越大。

（3）煤类及工业用途

本区可采煤层均属无烟煤 3 号（WY3）。主要适用于发电用煤、民用、气化用煤，通过洗选后，可用于高炉喷吹、烧结矿、电石炉、生产避雷器用碳化硅、生产人造刚玉、竖窑烧石灰、制造活性炭等。

5、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

（1）煤层气

本次工作在区内煤层中采取瓦斯样 8 件，各可采煤层可燃气体含气量分别为：M6 号煤层为 4.89～7.20ml/g•r，平均 6.05ml/g•r；M7 号煤层为 6.27～6.65ml/g•r，平均 6.46ml/g•r。空气干燥基煤层气含气量分别为：M6 号煤层为 4.28～6.91m^3/t，平均 5.60m^3/t；M7 号煤层为 5.81～5.92m^3/t，平均 5.87m^3/t。

区内各可采煤层空气干燥基煤层气含气量均小于《煤层气资源量规范》(DZ/T0216-2010)煤层气算量下限值（无烟煤为 8m^3/t），本次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2）其它有益矿产

M6 煤层锗含量为 2μg/g，镓含量为 5μg/g，钒含量为

29.5μg/g；M7煤层锗3μg/g，镓含量为6μg/g，钒含量为53.5μg/g。煤层中锗、镓、钒含量均达不到工业品位，无开采价值。

6、开采技术条件

（1）水文地质条件

井田位于以黑水河汇水、龙街向斜为储水构造的小型水文地质单元，最低侵蚀基准面为井田工业场地西部冲沟（标高+1911.00m），井田内煤层赋存标高为+1530m以上。煤系地层含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弱。煤系上覆地层中：石炭系下统旧司组为基岩裂隙含水层，富水性中等；石炭系下统上司组为碳酸盐岩岩溶含水层，富水性中等；石炭系下统摆佐组为碳酸盐岩岩溶含水层，富水性中等。煤系下伏地层中：石炭系下统汤粑沟组为碳酸盐岩岩溶含水层，富水性中等；泥盆系上统融县组为碳酸盐岩溶含水层，富水性强。矿井充水水源有大气降水、地下水、地表水、基岩裂隙水、老窑及采空区积水，大气降水为主要补充来源。充水通道有岩石天然节理裂隙、断层破碎带、岩溶通道、人为采矿冒落裂隙、老窑采空区等。因此，井田属顶板进水的裂隙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水文地质类型属二类二型。采用“水文地质比拟法”预算的矿井涌水量作为未来矿井设计的参考值，即：未来矿井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矿井的正常涌水量为2233.92m^3/d，最大涌水量3484.80m^3/d。

（2）工程地质条件

井田内工程地质岩组为硬质岩类工程地质岩组、软质岩与松散岩类工程地质岩组。主要可采煤层直接及间接顶、底板由粉砂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015

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等组成。M6 煤层顶板稳固性中等，M7 煤层顶板稳固性中等。井田工程地质勘探类型为第三类层状岩类，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3）环境地质条件

区域稳定性良好。井田以半坚硬岩石为主，地基稳定性较差，存在少量崩塌现象。在今后煤矿开采过程中将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的产生，诱发地质灾害。原煤含有砷、硫、氯、氟、磷等有害元素，煤矸石中黄铁矿含量较高，煤炭堆积摆放，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4）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瓦斯：可采煤层瓦斯成分及含量见表 4。

表 4　瓦斯分析成果汇总

项目 / 煤层	干燥无灰基瓦斯成分(%)			干燥无灰基瓦斯含量（ml/g·daf）		
	N_2	CO_2	CH_4（含重烃）	N_2	CO_2	CH_4（含重烃）
M6	38.94-47.38 43.16（2）	0.25-3.42 1.84（2）	49.20-60.81 55.01（2）	4.61-4.71 4.66(2)	0.03-0.34 0.19(2)	4.89-7.20 6.05(2)
M7	44.80-59.48 52.14（2）	0.88-3.38 2.13（2）	37.14-54.31 45.73（2）	5.48-10.04 7.76(2)	0.03-0.34 0.34(2)	6.27-6.65 6.46(2)

瓦斯梯度：煤层瓦斯含量每增加 1ml/g.daf 时，其埋藏深度增加 75m。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根据贵州省能源局于 2014 年下发的“关于对《威宁自治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关于审核批复 2014 年度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请示》的批复”(黔能源煤炭[2015]17 号)，批复齐拖煤矿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1.84m^3/min，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9.84m^3/t，矿井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1.07m^3/min，相对二氧化碳涌出量为 5.72m^3/t，为瓦斯矿井。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煤层瓦斯增项样测试：可采煤层的坚固性系数（f）为0.38～0.58，瓦斯放散初速度（△p）为5～9，瓦斯压力为0.42～0.72MPa，煤的破坏类型为III型（见表 5）。区内可采煤层瓦斯压力均低于临界值0.74MPa，瓦斯放散初速度均低于临界值10。

表5 瓦斯增项样测试成果表

项目 煤层	孔隙率（%）	煤的固系数(f)	瓦斯放散初速度(△P)	等温吸附试验		瓦斯压力（Mpa）	破坏类型
				a	b		
M6	2.13-4.67 3.40（6）	0.41-0.57 0.49（6）	5-9 7(6)	34.082-37.753 35.918(6)	0.783-0.964 0.874(6)	0.42-0.70 0.56（6）	III
M7	4.23-4.70 4.47（5）	0.38-0.58 0.48（5）	8-9 9(5)	34.909-38.515 36.712(5)	0.849-0.971 0.91(5)	0.56-0.72 0.64（5）	III

煤尘爆炸性：可采煤层均无煤尘爆炸性。

煤的自燃倾向性：煤层均为III类不易自燃煤层。

地温：本次施工1个测温孔（J102），地温梯度1.6℃/100m，J102井底温度20.3℃，属地温正常区，未发现高温异常区。

二、矿区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1、1980年，云南省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队在该区开展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并提交了《1:20万鲁甸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2006年7月～12月，贵州省煤矿设计院编制了《贵州省威宁县齐拖煤矿普查地质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6]158号)。截止2006年10月20日，齐拖煤矿M6、M7煤层煤炭总资源量共514.2万吨，其中（333）为193.5万吨；预测的（334？）320.7万吨。另老窑破坏量45.3万吨。

3、2015年5月，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编制了《贵州省威宁县龙街向斜煤炭整装勘查报告》（黔国土资储资函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2015]275 号)。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威宁县龙街向斜整装勘查区非矿权区煤炭 39122 万吨(贫煤 2824 万吨，无烟煤 36298 万吨，均为硫分大于 3%的高硫煤)，其中:(333)9208 万吨，(334?) 29914 万吨，齐拖煤矿拟预留的矿区范围位于该整装勘查的黑土河区块，黑土河区块非矿权区煤炭总资源量 11807 万吨(无烟煤，硫分均大于 3%)，其中（333）2574 万吨；（334？）9233 万吨。

（二）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原齐拖煤矿开采 M6、M7 煤层，生产规模 9 万吨/年，采用平硐开拓，走向长壁后退式开采，主要开采 M6、M7 煤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采消耗总量 94 万吨。

（三）毗邻矿区的有用信息

预留矿区位于龙街整装勘查区范围内，本次利用了该整装勘查 1 个钻孔（龙街 301）及部分其他资料。

（四）本次工作情况

1、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工作勘探设计单位和野外勘查单位为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为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具有固体、液体、气体勘查甲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01201321100154）。本次核实及勘探工作范围为拟预留矿区，目的是为申办变更采矿许可证。本次工作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

本次工作按照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设计》，开展核实及勘探工作。完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6。

表6　本次工作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本次完成工作量	收集工作量	合计工作量
测量	E级（GPS）控制测量	点	0	2	2
	工程点测量	个	12		12
地质填图	1：10000地质图修测	km^2	13	2	15
钻探	钻探	m/孔	6415.91/12	259.95/1	6775.01/13
水文、工程及环境地质	1：10000水文地质测绘	km^2	13		13
	1：5000工程地质测绘	km^2	13		13
	1：5000环境地质调查	km^2	13		13
	简易水文观测	孔	12		12
	水文点调查	点	9		9
	钻探水文、工程地质编录	孔	3		3
	抽水试验	层/孔	1/1		1/1
测井	常规物探测井	m/孔	5922/12	250/1	6172/13
	简易地温测量	m/孔	603.4/1	263.3/1	866.7/2
采样及化验测试	煤芯煤样	件	12		12
	煤层煤样	件	17		17（后续补充3个）
	瓦斯样	件	8		8
	瓦斯增项样	件	11		11
	煤层瓦斯压力测试	层/孔	10/5		10/5
	简易可选性试验样	件	2		2
	泥化实验样	件	4		4
	煤岩鉴定样	件	4		4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样	组	8件/4组		8件/4组
	水质分析	件	5		5
	煤尘爆炸	件	9		9
	煤层自燃	件	8		8
	真密度	件	9		9
	视密度	件	9		9
其它	煤层煤样取样素描编录	m	90		90
	巷道调查	m	4000		4000

收集利用以往成果资料：

（1）本次报告收集利用了贵州省煤矿设计院于2006年12月编制的《贵州省威宁县齐拖煤矿普查地质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6]158号）5个老窑（XJ1、XJ2、XJ3、XJ4、XJ5）的煤层厚度及煤质化验成果。

（2）本次报告收集利用了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

院于 2015 年 5 月编制的《贵州省威宁县龙街向斜煤炭整装勘查报告》（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275 号）钻孔 1 个（龙街 301），钻探工程量 259.95m，利用了 1 个钻孔（龙街 401）的地温成果资料。

报告利用勘查工程质量达到现行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能够满足本次报告编制需要。

2、勘查工程间距的确定

井田内构造中等，主要煤层为较稳定类型。本次工作确定探明的基本线距为 500m，圈定（111b）基础储量；控制的基本线距为 1000m，圈定（122b）基础储量；推断的（333）资源量有稀疏工程揭露。在利用原有勘查工程和龙街整装勘查区内勘查工程的基础上，井田内勘查线距、孔距基本符合要求，控制程度适当。

3、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区内煤类为无烟煤 3 号，煤层倾角 10～25°，平均 14°。依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采用一般工业指标：最低可采厚度为 0.80m，最高灰分（A_d）为 40%，最高硫分（$S_{t,d}$）为 3%，最低发热量（$Q_{net,d}$）为 22.1MJ/kg。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在煤层底板等高线图上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本次申报总资源储量 1793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699 万吨，其中：（111b）289 万吨；（122b）317 万吨；（333）1093 万吨。

4、先期开采地段论证情况

江西省煤矿设计院（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6000070，

资质等级：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甲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于 2018 年 5 月编制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先期开采地段规划意见》，本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根据井田煤层的赋存及水平划分情况，先期开采地段为 F2 的上盘及 F4 的下盘，+1850m 标高以上，面积为 2.96km^2，范围由 38 个拐点坐标圈定，拐点坐标详见表 7。

表 7　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先期开采地段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X	Y
1	3014434.945	35392696.991	3014428.83	35392584.82	3014486.71	35392664.12
2	3014321.988	35392613.056	3014315.99	35392500.98	3014373.87	35392580.28
3	3014184.270	35392629.810	3014178.14	35392517.75	3014236.02	35392597.05
4	3014107.009	35392453.313	3014100.24	35392337.10	3014158.12	35392416.40
5	3014084.770	35392436.788	3014078.74	35392324.68	3014136.62	35392403.98
6	3013801.420	35392573.410	3013795.29	35392461.35	3013853.17	35392540.65
7	3013756.210	35392564.460	3013750.08	35392452.40	3013807.96	35392531.70
8	3013635.070	35392353.250	3013628.94	35392241.19	3013686.82	35392320.49
9	3013546.580	35392377.480	3013540.45	35392265.42	3013598.33	35392344.72
10	3013482.810	35392433.830	3013476.68	35392321.77	3013534.56	35392401.07
11	3013430.550	35392529.630	3013424.42	35392417.57	3013482.30	35392496.87
12	3013398.070	35392545.900	3013391.94	35392433.84	3013449.82	35392513.14
13	3013243.320	35392548.150	3013237.19	35392436.09	3013295.07	35392515.39
14	3013107.560	35392586.510	3013101.43	35392474.45	3013159.31	35392553.75
15	3012993.760	35392354.530	3012987.63	35392242.47	3013045.51	35392321.77
16	3013030.590	35392260.600	3013024.46	35392148.54	3013082.34	35392227.84
17	3013015.020	35392218.580	3013008.89	35392106.52	3013066.77	35392185.82
18	3012939.670	35392200.330	3012933.54	35392088.27	3012991.42	35392167.57
19	3012679.550	35392207.260	3012673.42	35392095.20	3012731.30	35392174.50
20	3012600.490	35392237.450	3012594.36	35392125.39	3012652.24	35392204.69
21	3012428.450	35392389.200	3012422.32	35392277.14	3012480.20	35392356.44
22	3012207.150	35392503.720	3012201.02	35392391.66	3012258.90	35392470.96
23	3012144.970	35392481.210	3012138.84	35392369.15	3012196.72	35392448.45
24	3012108.160	35392357.400	3012102.03	35392245.34	3012159.91	35392324.64
25	3012049.840	35392293.900	3012043.71	35392181.84	3012101.59	35392261.14
26	3011875.800	35392312.710	3011869.67	35392200.65	3011927.55	35392279.95
27	3011662.824	35392290.673	3011658.98	35392179.43	3011716.86	35392258.73
28	3011448.551	35392332.478	3011442.53	35392220.36	3011500.41	35392299.66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西安 80 坐标系		北京 54 坐标系	
	X	Y	X	Y	X	Y
29	3011233.771	35392320.544	3011227.62	35392208.42	3011285.50	35392287.72
30	3011272.950	35392439.590	3011266.82	35392327.53	3011324.70	35392406.83
31	3011511.520	35392991.880	3011505.39	35392879.82	3011563.27	35392959.12
32	3011697.240	35393174.060	3011691.11	35393062.00	3011748.99	35393141.30
33	3011854.430	35393245.850	3011848.30	35393133.79	3011906.18	35393213.09
34	3012507.190	35393458.090	3012501.06	35393346.03	3012558.94	35393425.33
35	3012595.700	35393516.150	3012589.57	35393404.09	3012647.45	35393483.39
36	3013346.000	35393401.730	3013339.87	35393289.67	3013397.75	35393368.97
37	3013757.110	35393422.020	3013750.98	35393309.96	3013808.86	35393389.26
38	3014307.630	35393654.210	3014301.50	35393542.15	3014359.38	35393621.45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下列规范和标准进行：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3、《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4、《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40 号）；

5、《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

6、《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7、《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1044-2007）；

8、《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 号）；

9、《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 号）；

1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矿产地质勘查、矿山生产或水源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地建设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式

评审方式采用会审。

2、评审相关因素的确定

（1）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中最低可采厚度、灰分、硫分及发热量与一般工业指标一致。

（2）本次野外工作由贵州省地质资料馆组织专家于2018年4月26日至27日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野外地质工作通过验收，勘查单位可转入室内报告编制。

（3）报告的提交和编制单位对提交送审的全部资料作了承诺，保证本次报告及其涉及的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自愿承担因资料失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资源储量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四）主要评审意见

1、主要成绩

（1）详细查明了本区地层厚度和岩性特征。对含煤地层详细划分至段，含煤性已查明。

（2）详细查明了井田预留范围的总体构造形态，井田位于龙街向斜西翼，石门断层东侧。整个井田构造形态为单斜构造，地层走向近南北向，倾向东，地层倾角10°～25°，平均14°。井田内及周边发育断层4条，落差大于30m断层1条（F_1），落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差小于30m断层3条（F_2、F_3、F_4）。总体上，井田内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

（3）详细查明了井田内可采煤层层位及厚度变化，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含可采煤层2层，均为大部可采，属较稳定煤层，其评价恰当。煤层对比结果可靠。

（4）详细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煤质特征，确定煤类为无烟煤3号。

（5）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报告合理划分了井田的含水层和隔水层，分析了矿井充水因素，确定了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二类二型，指出了供水水源方向。评述了井田的工程地质条件，研究评价了可采煤层顶、底板的工程地质特征，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中等；对煤层瓦斯分布及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煤层自燃、煤尘爆炸性、地温等煤的开采技术条件做了分析和评述；对矿区地质环境状况进行了评述，矿区环境质量中等，分析了未来开采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

（6）根据本区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的稳定类别，工程布置比较合理，控制程度适当。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块段划分、各项参数的确定符合规范要求，估算结果可靠。

（7）对煤层气及煤中锗、镓、钒等其它有益矿产进行了评价，煤层气及煤中锗、镓的含量均未达到最低工业指标。

（8）根据现行规范一般工业指标，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按现行煤矿勘查规范有关要求，估算了预留矿区内保有的资源储量，核实了开采消耗量，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参数、类别划分合理。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了中型井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015

规范勘探阶段的要求。

（9）报告文字章节、附图、附表齐全，内容、格式总体符合要求，较好地反映了本次核实及勘探工作的全部地质成果。

2、存在问题与建议

（1）断层切割部分地段导致可采煤层与强含水层直接接触，存在突水危险，生产过程中建议加强防水工作。留足足够的断层防水煤柱。

（2）在局部地段（老窑及采空区区域）可能存在积水、积气等情况，建议开展相关工作以探清老窑及采空区，并在生产中做到先探后采。

3、评审结果

（1）全区范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齐拖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2250m～+1530m）煤炭（无烟煤）总资源储量 2499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40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261 万吨、（122b）317 万吨、（333）1827 万吨。

说明：评审结果（总资源储量 2499 万吨）与申报的资源储量（总资源储量 1793 万吨）不一致，是评审后对资源储量估算图中煤层不可采边界线圈定不合理及重新划分资源储量块段，重新估算导致。

（2）先期开采地段范围

先期开采地段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907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813 万吨，其中：（111b）261 万吨；（122b）239 万吨；（333）313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内（111b）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占本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32.1%，(111b+122b)占本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61.5%。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中型井的勘探要求。

4、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1)与国家矿产地重叠部分资源储量对比

本次报告与《贵州省威宁县龙街向斜煤炭整装勘查报告》(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275号)重叠，矿区范围与整装勘查区范围重叠面积6.2435km²，本次资源量估算范围与整装勘查报告估算范围重叠面积5.2392km²，重叠范围内整装勘查报告煤炭资源量1682万吨，其中：(333)921万吨、(334?)761万吨。

本次报告重叠范围内煤炭资源储量1459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其中：(122b)252万吨；(333)1207万吨。

本次报告与整装勘查报告对比，煤炭资源量减少223万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重叠范围内整装勘查报告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1.38m、1.06m，本次报告钻探揭露各煤层平均厚度小于整装勘查报告各煤层平均厚度，重叠范围内本次报告M6、M7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1.04m、0.91m，煤层厚度减小导致资源量减少。

(2)与最近一次报告对比

与本次报告最近一次报告为2006年12月贵州省煤矿设计院提交的《贵州省威宁县齐拖煤矿普查地质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6]158号)(以下简称《普查报告》)。

本次报告与《普查报告》对比，煤炭总资源储量增加1939.5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增加1890.8万吨，其中：(111b)261万吨，(122b)317万吨，(333)1312.8万吨，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6015

开采消耗量增加 48.7 万吨。

①重叠部分对比

本次报告与《普查报告》矿区范围重叠面积 4.5009km^2，重叠标高由+2200m 至+1850m，资源量估算范围重叠面积 1.6576km^2，重叠范围内《普查报告》煤炭总资源量（333+334？）556 万吨。其中，保有资源量 514.2 万吨，其中：（333）193.5 万吨；（334？）320.7 万吨。另估算开采消耗量 45.3 万吨。

本次报告重叠范围内煤炭资源储量为 532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38 万吨，其中：（111b）261 万吨，（122b）65 万吨，（333）112 万吨。

本次报告与《普查报告》对比，本次报告煤炭总资源储量减少 27.5 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减少 76.2 万吨，其中：（111b）增加 261 万吨，（122b）增加 65 万吨，（333）减少 81.5 万吨，（334？）减少 320.7 万吨。开采消耗量增加 48.7 万吨。

煤炭资源储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重叠部分本次报告 M6 煤层平均厚度为 1.26m，《普查报告》中 M6 煤层平均厚度为 1.40m，本次报告煤层厚度减小导致资源量减少。

表 8　本次报告与 2006 年普查报告重叠部分资源储量对比　　单位：万吨

类型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合计		
		（111b）	（122b）	（333）	（334？）	消耗量	保有量	预测量
本次报告	94	261	65	112		94	438	
《普查报告》	45.3			193.5	320.7	45.3	193.5	320.7
增减量	+48.7	+261	+65	-81.5	-320.7	+48.7	+244.5	-320.7
小计	+48.7	+326		-81.5	-320.7	-27.5		

②扩大部分对比

a、矿区矿大部分

本次报告与《普查报告》对比，矿区面积增加 6.1439km^2，本次报告 M6、M7 煤层算量面积分别增加 2.3817km^2、2.9780km^2，扩大矿区部分煤炭总资源储量（122b+333）增加 1470 万吨。其中，（122b）239 万吨，（333）1231 万吨。

b、标高扩大部分

本次报告资源储量估算标高+2250m～+1530m，《普查报告》资源量估算标高+2200m～+1850m，本次报告与《普查报告》对比，扩大标高部分资源储量（122b+333）增加 497 万吨，其中，（122b）13 万吨，（333）484 万吨。

（3）与缴纳采矿权价款报告资源储量对比

该矿依据 2006 年 12 月贵州省煤矿设计院提交的《贵州省威宁县齐拖煤矿普查地质报告》（黔国土资储备字[2006]158 号）（以下简称《普查报告》）计算、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普查报告》煤炭资源量为 559.5 万吨，其中：老窑破坏量 45.3 万吨；保有资源量 514.2 万吨，其中：（333）193.5 万吨、（334？）320.7 万吨。

本次报告煤炭资源储量为 2499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405 万吨，其中：（111b）261 万吨、（122b）317 万吨、（333）1827 万吨。

本次报告与缴纳采矿权价款报告总量相比，煤炭总资源储量增加 1939.5 万吨。

四、评审结论

经复查，修改后的《报告》符合核实及勘探报告编制规定，其勘查程度达到勘探阶段，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齐拖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2250m～+1530m）煤炭（无烟煤）总资源储量 2499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40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261 万吨、（122b）317 万吨、（333）1827 万吨。

先期开采地段内煤炭（无烟煤）总资源储量 907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813 万吨，其中：（111b）261 万吨；（122b）239 万吨；（333）313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内（111b）占本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 32.1%，（111b+122b）占本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 61.5%。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中型井的勘探要求。

2、本次报告与缴纳采矿权价款的 2006 年《贵州省威宁县齐拖煤矿普查地质报告》相比，煤炭总资源储量增加 1939.5 万吨。

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专家组组长：张熙亭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55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 成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签 名
组长	唐照宇	贵州省地矿局一0三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唐照宇
成员	徐彬彬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教授级高工	徐彬彬
	舒万柏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113队	研究员	舒万柏
	罗忠文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研究员	罗忠文
	伍锡举	贵州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勘测设计院	研究员	伍锡举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2069 号

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对审查意见予以备案。

在领取备案文件后，矿权人须将方案文本与备案文件及审查意见一并送至毕节市、威宁自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附件：《<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2019年12月17日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黔国土规划院开发审字［2019］155 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送审单位：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负 责 人：李晴日

编制人员：谢 洲 苏培中 李 成 胡 昌

查专家组长：龙吴桂义（采矿）

审查专家组成员（含专业）：程国繁（地质） 罗阳桥（环境）

陈 智（土地） 黎 勇（经济）

评审机构备案人：苏亮广

审查方式： 专家会审

审查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审查地点：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贵阳市鹿冲关路 34 号）

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的审查意见

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7）13号）的要求，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有采矿、地质、环境、土地、经济等专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在贵阳市召开评审会，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矿山采矿权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为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兼并重组前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生产规模为9万t/a，于2017年8月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0288），矿区面积4.6501km²，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因采矿证到期，矿井停产，进行兼并重组前期工作）。

据《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49号）”文件，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兼并重组后齐拖煤矿拟建规模45万t/a。

根据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899号），齐拖煤矿兼并重组划定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250m至+1530m标高，矿区面积10.1944km²，规划生产能力为45万t/a，

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至2020年5月31日）。

《方案》申报单位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齐全、有效。矿井委托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编制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设计的矿区面积、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899号文件为准。

编制目的是为变更采矿许可证提供依据，并对兼并重组后的齐拖煤矿开发的合理性、经济性、生态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科学论证，实现绿色、高效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为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依据。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

1、矿区地质环境现状

矿区及周边出露地层由老至新依次为泥盆系上统融县组(D_3r)、石炭系下统汤粑沟组（C_1t）、祥摆组（C1x）、旧司组（C_1j）、上司组（C_1s)、摆佐组（C_1b）、石炭系上统黄龙群+马平群（C_2hn+mp）及第四系（Q）。石炭系下统祥摆组（C_1x）为矿区含煤地层。井田构造复杂程度中等，矿床属以石炭系下统祥摆组（C_1x）顶板裂隙充水为主矿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含煤地层顶板多为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灰岩等，底板多为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灰岩。岩石强度由于受地质因素的影响存在差异，结合煤层顶板的岩性厚度、裂隙发育程度及岩石抗压强度等指标，《方案》认为本区煤层顶板稳定性为稳定性较好煤层顶板，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

评估区内现状条件下，未发现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等现状地质灾害；矿业活动对评估区地下水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严重；矿山开采及建设对区内的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矿山开采及建设对区内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

现状条件下，将评估区划分为2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2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

境影响严重区面积0.0517k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1.8147km²、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9.6170km²。

2、预测评估区范围和评估级别

《方案》将齐拖煤矿齐拖煤矿地下水排水影响范围、地表移动影响范围、划定的矿区范围、矿业活动影响范围划为本次工作的评估范围。根据矿区设置情况以及项目的工业场地等布置情况，本次工作的评估范围面积约11.4834km²。

评估区重要程度分级属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

3、预测评估分区

根据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对矿区工程建设及井下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预测评估。

根据预测评估结果及相关规范，《方案》将评估区总体划为4个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面积3.3574km²、5个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面积为3.1071km²和6个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面积5.0189km²。

4、治理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结果，按照规范进行分区，《方案》将齐拖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开采影响区域划分为4个重点防治区、6个次重点防治区、5个一般防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防治区总面积为3.3574km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3.6047km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般防治区面积为4.5213km²。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目标任务

避免矿山地质灾害的发生，减小矿山对未来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保证矿山作业人员及周边居民的人生安全，确保矿山开采的安全进行，保证矿山环境不受矿业开采影响。

6、主要技术措施

（1）矿山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1）对于工业场地留设保护煤柱，严格按开采方案规范开采，并对采场围岩稳定性等进行维护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2）用矸石或其他材料充填采空区防止地表大面积塌陷，从源头上控制塌陷的发展，改善矿区环境，既可降低矸石占用土地面积又可防止地表大面积塌陷；3）监测采矿活动引起地表的岩移，塌陷、地裂缝，随时加强防范措施；4）采空区，按圈的崩落范围，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含水层保护措施：修筑排水沟、引流渠、防渗漏处理等措施护地下水资源。设计回灌、修补含水层、置换等措施对含水层破坏进行治理；造成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困难的，采取措施解决替代水源。

（3）地形地貌景观预防措施：不设置永久矸石场，产出矸石及时销运，边开采边治理及时恢复植被。

（4）水土环境污染预防措施：采样化验矿山今后开采所产生的受污染水土，修建沉淀池、植被恢复、绿化措施、表土剥离堆存、固体废弃物处置。

（5）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措施：

1）采空区地面塌陷监测：采用遥感技术监测矿区塌陷面积较大的区域；其他区域采用人工现场调查、量测；2）地裂缝监测：采用有大地测量法、简易人工观测、应力计等技术进行监测；3）山体开裂监测：采用人工现场调查、量测；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参考《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技术要求》；5）矿区含水层破坏监测：人工现场调查、取样分析，辅以地下水位自动监测仪；6）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人工现场量测、辅以遥感技术方法。

（6）搬迁避让

将采空区地面变形范围内的村寨纳入重点保护对象，并且对零星住户进行搬迁。

7、总体工作部署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预防

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开展，做到工程措施与生物防治相结合、搬迁、避让与小城镇建设相结合、生态恢复与解决“三农问题”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治理与发展相结合，按轻重缓急进行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等，在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基础上，本方案恢复治理工作部署分阶段进行，划分为三个阶段实施计划即：近期计划（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中期计划（2024年12月至2041年12月）、远期计划（2041年12月至2044年12月）。

8、近期年度安排

为保证尽快及时对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修复，对近期（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作进行安排。详见如下：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1）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组织机构，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资金。对地质灾害实施长期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出现险情或有险情预兆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实施防治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路线，实行自救工作。（2）为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包括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等）留设保安煤柱，严禁在保安煤柱范围内开采，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对工业广场进行植被绿化，改善生态环境；修建排矸场挡渣墙，修建截排水沟，防治可能产生的矸石场滑坡。（4）对已空区域进行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1）矿山进入生产营运阶段，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出现险情或有险情预兆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实施防治措施，根据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路线，实行自救工作等；对工业场地留保护煤柱进行保护、对采区及开采影响范围遭受各种地质灾害、水均衡破坏、水环境影响范围基本农田等进行防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修建供水池。（2）为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包括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等）留设保安煤柱，严禁在保安煤柱范围内开采，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根据开采进度，对2021年前的采空影响范围及矿山建设期形成的采空区范围出现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时填埋，局部平整，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

对区内出现的崩塌进行治理。（4）对2021年前已空区域进行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1）继续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出现险情或有险情预兆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实施防治措施，根据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路线,实行自救工作等;对工业场地留保护煤柱进行保护、对采区及开采影响范围遭受各种地质灾害、水均衡破坏、水环境影响范围基本农田等进行防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修建供水池。（2）为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包括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等）留设保安煤柱，严禁在保安煤柱范围内开采，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根据开采进度，对2022年前的采空影响范围及矿山建设期形成的采空区范围出现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时填埋，局部平整，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对区内出现的崩塌进行治理。（4）对2022年前已空区域进行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

2022年12月～2023年12月：（1）继续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出现险情或有险情预兆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实施防治措施，根据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路线,实行自救工作等;对工业场地留保护煤柱进行保护、对采区及开采影响范围遭受各种地质灾害、水均衡破坏、水环境影响范围基本农田等进行防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修建供水池。（2）为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包括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等）留设保安煤柱，严禁在保安煤柱范围内开采，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根据开采进度，对2023年前的采空影响范围及矿山建设期形成的采空区范围出现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时填埋，局部平整，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对区内出现的崩塌进行治理。（4）对2023年前已空区域进行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1）继续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出现险情或有险情预兆时及时上报，并组织实施防治措施，根据人员紧急避险和财产转移路线,实行自救工作等;对工业场地留保护煤柱进行保护、对采区及开采影响范围遭受各种地质灾害、水均衡破坏、水环境影响范围基本农田等进行防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修建供水池。（2）为受

影响的建（构）筑物（包括工业场地、矸石周转场等）留设保安煤柱，严禁在保安煤柱范围内开采，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根据开采进度，对2024年前的采空影响范围及矿山建设期形成的采空区范围出现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时填埋，局部平整，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对区内出现的崩塌进行治理。（4）对2024年前已空区域进行监测及地质灾害防治。

9、费用估算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预防保护、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含水层破坏修复、水土环境污染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按照工程设计及工程量统计，工程费用概算静态总投资4549.00万元，动态投资477.51万元。

评审认为：《方案》评估范围的确定合理；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合理；其调查资料完整、齐全；环境影响分区划分较为合理；地质环境影响现状、预测评估分析基本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基本合理、防治工程措施具体可行、年度安排合理、工程费用概算恰当。

四、开采储量的确定

1、《方案》编制所依据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由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于2018年6月提交，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5号）文备案。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资源储量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止。根据“《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27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齐拖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2250～+1530m）累计查明煤炭资源总量2499万t，累计开采消耗量94万t,保有资源储量为2405万t，保有资源储量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261万t；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317 万 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827 万 t。

2、根据该矿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对先期开采地段的论述，先期开采块段为水平标高+1960m 标高以上区域。先期开采地段范围内无烟煤资源储量为 907 万 t，其中：开采消耗量 94 万 t；保有资源储量 813 万 t，其中：（111b）261 万 t；（122b）239 万 t；（333）313 万 t。（111b）占本段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为 32.10%，（111b）+（122b）占本段保有资源储量比列为 61.50%，满足符合 DZ/T0215-2002《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附录 E.1 对勘探阶段先期开采地段资源/储量比例的要求，先期开采块控制程度和资源比例，满足勘探和设计要求。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达到中型矿井勘探程度要求，满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制要求。

3、根据矿区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煤层赋存等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333）资源可信度系数取 0.8，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 2039.6 万吨。设计永久煤柱损失 375.05 万吨，计算矿井设计资源储量 1664.55 万吨。设计工业场地、井筒及主要巷道保护煤柱损失 90.67 万吨，采区动用资源储量 1573.88 万 t（6、7 号可采煤层均为薄煤层）。计算矿井开采损失量 177.14 万吨，矿井采区实际采出煤量（可采储量）为 1396.74 万吨，全部为薄煤层。计算矿井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为 88%。

评审认为：储量报告已经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类型、资源量的估算参数确定合理，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方案》编写的依据符合审查大纲的要求；《方案》中工业资源/储量、设计资源/储量、设计可采储量的计算方法、参数取值、结果的确定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设计建设规模及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49 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899 号）文件精神及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经过

综合论证后，矿井为45万吨/年生产规模合理。设计矿井可采储量1396.74万吨，设计储量备用系数取1.4，计算矿井服务年限22年。

评审认为：该矿为兼并重组矿山，设计开采规模经过相关部门批复，矿山服务年限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的要求。

六、开采方案及选矿方案

1、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情况，矿井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该方案利用已有的原齐拖煤矿工业场地，该场地位于井田西翼1、2号拐点附近的地势相对低洼处，利用原齐拖煤矿主平硐作为设计主平硐，利用原齐拖煤矿副平硐作为设计副平硐，改造原齐拖煤矿回风平硐作为设计进风平硐，在副平硐西北西面约200m处新掘回风平硐，四条井筒满足矿井三个采区进、回风要求。

全矿井划为三个水平，一水平标高+1960m，二水平标高+1740m，三水平标高+1530m。整个矿井共划分三个采区，井田范围内+1960m水平以上至上部边界划为一采区，+1960m至+1740m水平之间划为二采区，+1740m水平以下至下部边界划为三采区。

设计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2、齐拖煤矿与昭通聚鑫煤业有限公司齐力洗煤厂签署了《洗选煤协议》，本矿原煤出井后运往齐力选煤厂加工后销售。齐力洗煤厂洗选能力为120万吨/年，采用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质旋流的重介质选煤工艺，原煤洗选后销售。

评审认为：矿井开拓方式、水平设置、采区划分是适宜的；设计采用的采煤法、采煤工艺、采空区处理方法是合理的；采用选煤工艺及回收煤泥工艺是合适的；矿井所选的采煤方法、回采工艺及选煤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3、根据设计资料，齐拖煤矿周边只有威宁县大海子煤矿，与大海子煤矿预留矿区范围最小间距41m，设计矿井边界留20米边界煤柱，矿井

与周边相邻矿井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4、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划定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的规定。

5、根据威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齐拖煤矿用地情况说明，经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审查，齐拖煤矿规划的工业场地拐点坐标范围内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规定。

6、根据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实，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位于我县黑土河乡，该矿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禁采禁建区不重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

七、产品方案

矿井原煤全部运至昭通聚鑫煤业有限公司齐力洗煤厂洗选，洗选后混煤产品经汽车运输到周边电厂作为动力用煤使用，洗精煤主要销往周边化工厂及钢铁厂；矿井已与当地中坝村砖厂签署矸石销售合同，矿井生产的矸石全部用于矸石砖厂的制砖材料，实现矸石就地转化。

评审认为：《方案》推荐原煤洗选后销售、煤矸石制砖等产品方案可行，均符合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规定。

八、行业规划、绿色矿山建设及综合利用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49号文，矿井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根据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899号文，矿井兼并重组后划定了矿区范围，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设计矸石综合利用率100%，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100%，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为86%，推荐的矿山开采工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

及综合利用等可行、废石综合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的要求。

评审认为：《方案》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矿井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及工艺、选矿工艺及综合利用等可行，符合建设绿色矿山和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

九、矿井设计“三率”指标

1、采区回采率

设计计算矿井采区开采动用资源储量1573.88万吨，计算矿井开采损失量177.14万吨，矿井采区实际采出煤量（可采储量）1396.74万吨。本矿6、7号可采煤层均为薄煤层，计算矿井薄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8%。

2、原煤入选率

本矿生产原煤全部运往昭通聚鑫煤业有限公司齐力洗煤厂（洗选能力为120万吨/年）洗选，《方案》设计原煤入洗率为100%。

3、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齐拖煤矿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根据《方案》计算，矿井年产煤矸石量4.5万t/a，矿井矸石全部运往当地中坝村砖厂为制砖材料，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100%。

设计矿井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井上下生产用水，计算年度产生的矿井水量约81.54万m^3，年度利用的矿井水量约70.23万m^3，多余部分经水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为86%。

根据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27号意见，区内各可采煤层空气干燥基煤层气含气量均小于《煤层气资源量规范》（DZ/T2016-2010）煤层气算量下限值（无烟煤为$8m^3/t$），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设计瓦斯未利用。

评审认为：《方案》设计采区回采率满足《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中附录A的要求。原煤入洗率、煤矸石利用率、矿井水利用率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

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 年第 23 号）及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 号）的要求。

十、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矿井建设规模 45 万吨/年，设计矿井服务年限 22 年，矿山开发利用总费用 29254.88 万元，其中：矿山建设投资 19379.17 万元（吨煤投资 430.65 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经费 7140.53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经费 2735.18 万元。

矿井年销售收入为 33702 万元、年缴纳销售税金及附加 5986.61 万元（其中：增值税 3910.47 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2076.14 万元）、年总成本费用 15966.86 万元、煤炭运输及洗选费用 1800 万元、税前利润总额 9948.53 万元、年上缴所得税 2487.13 万元、税后利润 7461.4 万元。矿井建设经济上可行。

十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煤矿生产建设存在不同程度的水、火、瓦斯、煤尘、顶底板等多种安全隐患，矿山要加强安全管理，根据《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根据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具体要求，在建设及生产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综上，《方案》编写内容符合一般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编写内容要求。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井有足够的安全距离，矿区范围与水库淹没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禁采禁建区不重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采禁建区范围内，矿山井巷工程及工业场地等临时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矿井服务年限、设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做到了用地用矿相统一，资源有保障，经

济可行，达到建设绿色矿山的目的，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 审 专 家 组 名 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首席	吴桂义	贵州大学	采矿	副教授	吴桂义
成员	程国繁	贵州理工学院	地质	教授	程国繁
	罗阳乔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17地质大队	环境	高级工程师	罗阳乔
	陈智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土地	研究员	陈智
	黎勇	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经济	高级会计师	黎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0004915

2、划定矿区范围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899号

关于调整（划定）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收悉。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关于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6〕6号 总第16号）、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2017〕49文批复，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同意该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由13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开采深度由2250米至1530米标高。矿区面积10.1944平方公里，评审备案的煤矿保有资源储量2499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依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规模应与占用资源储量相适应）。调整（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如下：

点号，X坐标，Y坐标

1，3012578.028，35391725.3

2，3012951.373，35391594.6

3，3015679.074，35393621.5

4，3015006.036，35394471.9

5，3015006.039，35394822.8

6，3011006.024，35394822.8

7，3011006.018，35393437.5

8，3011664.354，35393439.8

9，3011653.656，35393275

10，3011476.6，35392835

11，3011298.093，35392324.1

12，3011448.551，35392332.5

13，3012578.02，35392112.1

二、请依据本通知，按照相关规定，抓紧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等相关资料。

三、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请于2020年5月31日前，按要求备齐采矿权登记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该矿区范围不予

贵州省瓮安县矿业有限公司
5205210049195

预留。

四、请按规定处置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五、如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重叠的，在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前，你单位必须自行处理好才能提交申请。处理好重叠问题前，不得擅自进行开采和建设活动。请按《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规定完善用地手续。请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9年6月17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威宁县人民政府，毕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威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73340723l

名　　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雍熙镇县医院侧
法定代表人	闫小俊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30日至2031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矿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油漆的销售；煤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煤矿建筑工程施工。）

仅限用办理采矿权出让专行矿业权价款计算使用、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5205251004915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733407231

名　　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雍熙镇县医院侧
法定代表人	闫小俊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30日至2031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矿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油漆的销售；煤炭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煤矿建筑工程施工。）

仅限用于加煤者饱煤矿
矿业权计算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18 日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 文件

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

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呈送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报告》（黔鸿文〔2015〕004号）收悉，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能源局等部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1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7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经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组织相关市（州）、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兼并重组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联合审查，基本符合兼

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上报参与兼并重组煤矿 12 处，规模 183 万吨/年（详见附表 1），已完成采矿权交易鉴证或名称变更。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6 处，总规模 285 万吨/年（详见附表 2），自愿关闭煤矿 6 处，总规模 84 万吨/年（详见附表 3）。如下:

1.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

2.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木兰煤矿;

3.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

4.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法地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长田煤矿;

5.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煤炭湾子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管庆刚煤矿;

6.保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关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永安煤矿。

二、保留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部分包含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振华煤矿，须待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振华煤矿办理完采矿权注销手续后，方可根据此方案办理预留矿区范围，利用该关闭煤矿的资源。

三、兼并重组后调整的矿区范围以矿业权设置方案及新换发的采矿许可证坐标为准；矿井规模以批准的开采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为准。有两家及以上主体企业申请配置同一资源的，以竞争

性方式出让。

四、你公司兼并重组整合其它煤矿时，仍需按国家、省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及时办理。你公司下属已申请采矿权变更的煤矿要加快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对已完成采矿权交易鉴证或名称变更的煤矿要尽快进行分类处置，加快实施方案的修编上报工作。

五、兼并重组后的煤矿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

附件：1. 兼并重组煤矿现状表

2. 兼并重组整合后保留煤矿表

3. 兼并重组整合关闭煤矿表

4.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专家咨询意见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

2015年5月16日

抄　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　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毕节市人民政府、盘县人民政府、纳雍县人民政府、威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16日印发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第一期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

（规划产能 285 万吨/年）

专家咨询意见

二〇一五年三月

2014年 10月30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市（州）、县（市、区、特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专家组在贵州省能源局会议室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

与会相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听取了企业汇报，根据国家煤炭行业现行政策及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文件精神，指出了“实施方案”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根据会议要求，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一期“实施方案”给专家组再次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兼并重组主体资格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毕节市纳雍县境内，下属24个煤矿，企业总规模321万吨/年。经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于2014年8月4日取得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资格（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0号）。

二、兼并重组实施方案

公司现有24处煤矿，企业总规模321万吨/年,采矿证变更：其中22处煤矿采矿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并换发新采矿证，1处煤矿采矿权过户已公示，1处煤矿已签订合作协议且采矿权过户正在办理中。2015年1月上报第一期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14处，其中有一处煤矿在办理矿权过户手续时存在某些问题尚未解决，为了尽快完成第一期兼并重组的批复工作，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决定将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留待第二批解决。

参与第一期整合的煤矿为12处（12处采矿权已过户），产能183万

吨。一期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6 处，关闭煤矿 6 处，企业总规模为 285 万 t/a，实现了矿井数量“减半”的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将全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煤矿规模，提升矿井装备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的要求，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实施方案中拟定的矿井范围拐点坐标、矿区面积、准采标高和资源量估算详见附表 3。由于依据的地质资料可靠程度较低，最终以国土部门批复为准。

（一）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由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两相邻矿井整合而成。整合关闭孔家沟煤矿。

核桃坪煤矿原规模为 15 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 1.1899km^2，保有资源储量为 1043.97 万吨。

孔家沟煤矿原规模为 9 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 1.305km^2，保有资源储量为 238.66 万吨。

拟整合后的井田范围由 12 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面积为 4.6702km^2，新增面积为 2.1753km^2，开采深度+2140m～+1500m，估算资源储量为 2000 万 t，预计新增资源量 717 万 t，拟建矿井规模 45 万吨/年。

核桃坪煤矿整合后的井田范围包含已公示关闭的振华煤矿部分井田范围。根据贵州省 2014 年企业自愿申请关闭煤矿（第一批）公告（2014 年第 2 号），与孔家沟煤矿井田西部相邻的贵州天润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振华煤矿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自愿关闭。待振华煤矿办理完采

矿权注销手续后，再申请办理核桃坪煤矿的预留矿区范围手续。

（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由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木兰煤矿两相邻矿井整合而成。整合关闭木兰煤矿。

沙田煤矿原规模为30万吨/年，建设矿井，井田面积：1.2420km ^{2}，保有资源储量2039.94万吨。

木兰煤矿原规模为21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1.0668km ^{2}，保有资源量778万吨。

拟整合后的井田范围由21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面积4.8953km^2，新增面积2.5865km^2，开采深度+1650m～+1300m，估算资源储量为3800万t，预计新增资源量982万t，拟建矿井规模60万吨/年。

（三）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由原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齐黑土河乡拖煤矿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两相邻矿井整合而成。整合关闭铜兴煤矿。

齐拖煤矿原规模为9万吨/年，建设矿井，井田面积4.6501km^2，保有资源储量514.2万吨。

铜兴煤矿原规模为15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7.3230km^2，保有资源储量463万吨。

拟整合后的井田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面积22.1553km^2，拟增10.1822km^2，开采标高为+2450米～+1550米，估算资源储量为3000

万 t，预计新增资源量 2023 万 t，拟建矿井规模 60 万 t / a。

（四）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法地煤矿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法地煤矿由原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法地煤矿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长田煤矿两相邻矿井整合而成。整合关闭长田煤矿。

法地煤矿原规模为 15 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 1.0725km²，保有资源储量 723 万吨。

长田煤矿原规模为 15 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 0.9772km²，保有资源储量 648 万吨。

拟整合后的井田范围由 9 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面积 3.037km²，拟增 0.9873km²，开采标高为+1700 米～+1350 米，估算保有资源量 1800 万吨，预计新增资源量 429 万 t，拟建矿井规模 45 万吨/年。

（五）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煤炭湾子煤矿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煤炭湾子煤矿由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煤炭湾子煤矿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管庆刚煤矿两相邻矿井整合而成。整合关闭管庆刚煤矿。

煤炭湾子煤矿原规模为 15 万吨/年，生产矿井，井田面积 1.000km²，保有资源储量 497 万吨。

管庆刚煤矿原规模为 9 万吨/年，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0.3745km²，保有资源储量 231.6 万吨。

拟整合后的井田范围仍由 14 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面积 2.1274km²，开采标高为+2050 米～+1850 米，估算资源储量为 1200 万 t，预计新增资

源量 471 万 t，拟建矿井规模 30 万吨/年。

（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由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永安煤矿异地资源置换整合而成。整合关闭永安煤矿，其资源379.2万吨置换到猛者新寨煤矿。

猛者新寨煤矿原规模为 15 万吨/年，为建设矿井，原井田面积 1.1006km ^{2}，保有资源储量 654 万吨。

永安煤矿原规模为 15 万吨/年，建设矿井，井田面积 0.7757km^2，保有资源储量 379.2 万吨。

两矿异地置换整合后拟定的井田范围由 5 个拐点坐标圈定，井田面积 2.1332km^2，拟增 1.0326km^2，拟开采标高为+1900 米～+1200 米，估算保有资源量 2200 万吨，拟建矿井规模 45 万吨/年。

三、兼并重组关闭煤矿情况

（一）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规模为 9 万 t/a，生产矿井，保有资源量为 238.66 万吨，与相邻矿井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整合，于 2015 年底前关闭。

（二）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木兰煤矿规模 21 万 t/a，建设矿井，保有资源量为 463 万吨，与相邻矿井纳雍县勺窝乡沙田煤矿整合，于 2015 年底前关闭。

（三）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规模为 15 万 t/a，建设矿井，保有资源量为 463 万吨，与相邻矿井威宁县黑土河乡齐

拖煤矿整合，于 2015 年底前关闭。

（四）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长田煤矿规模为 15 万 t/a，生产矿井，保有资源量为 648 万吨，与相邻矿井纳雍县勺窝乡法地煤矿整合，于 2015 年底前关闭。

（五）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管庆刚煤矿规模为 9 万 t/a，建设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231.6 万吨，与相邻矿井威宁县炉山镇煤炭湾子煤矿整合，于 2015 年底被整合关闭。

（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永安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 t/a。建设矿井，保有资源量为 379.2 万吨，与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为异地置换整合矿井，于 2015 年底前关闭。

四、结论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一期有 12 家煤矿参与本次兼并重组，生产规模为 183 万吨/年。整合后保留煤矿 6 家，关闭煤矿 6 家，达到减半要求。本次兼并重组后煤矿企业总规模为 285 万吨/年。专家组认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政策以及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文件要求，建议予以批准。

五、附件

1、各矿叠合图

2、附表：1、2、3、4

3、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黄湘中

2015 年3 月18日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审查专家名单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家单位	专家姓名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专家组分工	专家签字
1	贵州省煤矿设计院研究院原副院长（退休）	黄淞中	采矿	教授级高工	组长	[illegible]
2	贵州西能煤炭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总工	舒万柏	煤田地质	高级工程师	成员	[illegible]
3	贵州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总工	刘成明	采矿	高级工程师	成员	[illegible]
4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划院	魏涛		工程师	成员	[illegible]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 文件

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49号

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恳请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调整拟预留矿区范围的请示》(黔鸿文〔2017〕049号)收悉，经第142次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7〕第23次 总第142次)，原则同意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已批复的兼并重组实施方案(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中的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

拟预留矿区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退出重叠部分，按减量置换向矿区北、东适当扩界，拟建规模由60万吨/年调整为45万吨/年。

二、此次调整仅涉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原《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中的其他煤矿兼并重组的实施方案仍按原文件执行。

三、你公司兼并重组其它煤矿时，仍需按国家、省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及时办理。你公司下属已申请采矿权变更的煤矿要加快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对已完成采矿权交易鉴证或名称变更的煤矿要尽快进行分类处置，加快实施方案的修编上报工作。

四、兼并重组后的煤矿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

附件：1.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后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现状表

2.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保留调整前后对照表

3.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后兼并重组关闭煤矿明细表

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

2017年9月20日

抄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　毕节市人民政府，威宁县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1：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后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现状表

序号	煤矿名称	所在县乡	煤矿性质	采矿许可证号	设计批准文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安全专篇批复文号	矿区面积（km^3）	批准开采煤层（号）	保有储量（万t）	规模（万t/a）	采矿权过户情况
1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	威宁县黑土河乡	生产	C5200002011111120120288	黔煤规字[2007]259号	(黔)MK安许证字（1485）	4.6501	M6、M7	514.2	9	已过户
2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	威宁县龙街镇	建设	C5200002011101120119656	黔能源发[2010]391号	黔煤安监水字[2009]4号	7.323	M5、M9	463	15	已过户
合计							11.9731		977.2	24	

附件2：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保留调整前后对照表

<table>
<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煤矿名称</th><th colspan="2">矿区坐标(西安1980)</th><th colspan="2">拟预留矿区面积（Km^2）</th><th colspan="2">预测资源储量（万吨）</th><th colspan="2">拟建规模（万t/a）</th><th rowspan="2">服务年限</th></tr>
<tr><th>调整前</th><th>调整后</th><th>调整后</th><th>新增</th><th>调整后</th><th>新增</th><th>调整后</th><th>新增</th></tr>
<tr><td>ZH1</td><td>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黑土河乡齐拖煤矿</td><td>0.3013442.549，35391520.366
1.3013442.543，35393920.379
2.3003619.288，35394978.015
3.3002942.502，35393620.343
4.3003722.502，35392600.343
5.3006042.502，35391920.343
6.3011442.536，35392220.364</td><td>1.3012572.009，35391613.154
2.3012945.352，35391482.486
3.3015673.042，35393509.362
4.3015000.000，35394359.819
5.3015000.000，35394710.689
6.3011000.000，35394710.690
7.3011000.000，35392195.777
8.3011442.536，35392220.364
9.3012572.000，35392000.000</td><td>10.7443</td><td>-13.28</td><td>1760</td><td>-1240</td><td>45</td><td>-15</td><td>22</td></tr>
<tr><td colspan="2">储量及产能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1760</td><td>-1240</td><td>45</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3：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调整后兼并重组关闭煤矿明细表

序号	煤矿名称	所在县乡	煤矿性质	采矿许可证号或预划矿区批准文号	设计批准文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或安全专篇批准文号	能力(万t/a)	关闭时限(年)
1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街镇铜兴煤矿	威宁县龙街镇	建设	C5200002011101120119656	黔能源发[2010]391号	黔煤安监水字[2009]4号	15	2015